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江门市轩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黄振平就黄振平(身份证号码:440724*****2834)受伤于2024年10月14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于2024年1月21日10时40分左右,黄振平在工地钢筋加工场操作剪铁时,右手手指被剪铁机剪伤。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024)6739099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

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本局将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3日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

鹤人社工举[2024] B323 号

江门轩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土建施工(TJ03)标段项目建筑工人黄振平(身份证号:440724*****2834)就其受伤于2024年10月14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于2024年1月21日10时40分左右,黄振平在工地钢筋加工场操作剪铁时,右手手指被剪铁机剪伤。被江门市中心医院诊断为右手中指开放伤: (1) 远节指骨骨缺损; (2) 软组织缺损; (3) 甲床缺损。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

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本局将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联系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

联系人:李先生、张先生

联系电话:8933125、8933121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30日

工伤认定专用章